附件

2024年第二批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

扶持奖励项目汇总表

| 序号 | 申报对象 | 项目名称 | 政策依据 | 扶持资金(单位：万元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陈美园 | 《笔下青春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1）点规定：中短篇小说集、散文集、诗歌集、文学评论集、创作出版（含通俗理论读物、少儿读物）每部3万元。 | 3.00 |
| 2 | 叶明利 | 《燧石的钝角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1）点规定：中短篇小说集、散文集、诗歌集、文学评论集、创作出版（含通俗理论读物、少儿读物）每部3万元。 | 3.00 |
| 3 | 王跃汀 | 《从三十岁开始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1）点规定：中短篇小说集、散文集、诗歌集、文学评论集、创作出版（含通俗理论读物、少儿读物）每部3万元。 | 3.00 |
| 4 | 兰学军 | 《恐高症患者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1）点规定：中短篇小说集、散文集、诗歌集、文学评论集、创作出版（含通俗理论读物、少儿读物）每部3万元。 | 3.00 |
| 5 | 纪宏毅 | 《鸽群与黄昏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1）点规定：中短篇小说集、散文集、诗歌集、文学评论集、创作出版（含通俗理论读物、少儿读物）每部3万元。 | 3.00 |
| 6 | 玥来虹（厦门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| 歌仔说唱《美丽乡村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3）点规定：戏剧、曲艺、杂技剧本创作、舞蹈编创类5万元。 | 3.00 |
| 7 | 丽舫山（厦门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| 荷叶说唱《阮兜门向海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3）点规定：戏剧、曲艺、杂技剧本创作、舞蹈编创类5万元。 | 3.00 |
| 8 | 厦门市同安区银安堂南乐研究会 |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南音成功申请世界非遗15周年展演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3）点规定：个人演出专场类5万元。 | 1.00 |
| 9 | 厦门市同安区旗袍文化促进会 | 《笑纳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3）点规定：戏剧、曲艺、杂技剧本创作、舞蹈编创类5万元。 | 1.00 |
| 10 | 郭清墩、黄亚彬 | 《郭清墩、黄亚彬书画展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4）点规定：个人创作书法、摄影作品及展览3万元。 | 3.00 |
| 11 | 戴加奖 | 《笔歌墨舞戴加奖书画作品展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4）点规定：个人创作书法、摄影作品及展览3万元。 | 3.00 |
| 12 | 柯登科 | 优秀文艺人才奖励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五章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：新加入13个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的文艺家奖励标准为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2万元。 | 2.00 |
| 13 | 曹富龙 | 优秀文艺人才奖励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五章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：新加入13个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的文艺家奖励标准为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2万元。 | 2.00 |